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宁新新材”）的保荐机构，负责宁新新材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保荐机构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则制度，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
3、募集资金使用监督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了解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并实地查看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审阅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等。
4、督导公司规范运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访谈、查阅资料、现场核查及培训等方式，督导公司规范运作。
5、现场检查情况	保荐机构按照北交所监管要求对公司开展了募集资金使用现场核查，对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对外担保、实际控制人部分股票质押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7、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履行承诺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7、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自愿限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一）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p>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公司主要产品特种石墨的下游行业主要为锂电、光伏、人造金刚石、机械、电子、化工、冶金、轨道交通、国防军事、航天航空、核工业等行业，公司所处的碳素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作用，下游行业的产业政策和市场景气度直接影响到特种石墨行业的市场需求。而下游行业与宏观经济息息相关，经济周期变化与国家产业政策变动对公司产品销售影响较大。</p> <p>应对措施：公司通过细化企业管理，优化工艺流程、提高产品合格率、开发市场，扩展客户，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科技含量和市场竞争力等措施积极应对市场波动的风险。</p>
2、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p>重大风险事项描述：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377,116,545.51 元，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款不力或者与主要客户关系恶化，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收回，公司应收账款仍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完善客户信用档案，以应对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p>
3、人力资源风险	<p>重大风险事项描述：特种石墨和高纯石墨产品的研发生产需要有行业经验丰富的专业研发人才和管理人才，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业务不断发展，公司仍然需要补充大量专业和管理人才。虽然公司在前期已经为后续的发展进行了相应的人才储备，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吸引足够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或者出现现有关键技术人才的流失，并不能在人才培养和激励方面继续进行机制的创新，公司仍将在发展过程中面临人才短缺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历来重视人才的培养，并积极引进高素质人才。为提高公司的竞争力，提升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能力，适应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人力发展计划。公司将继续根据发展需要积极引进高技术人才，加强员工学习和培训，建立一支高素质的技术研发队伍。公司计划不断完善绩效评价体系，为青年员工制定职业发展路径，提高员工对公司的忠诚度，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p>
4、流动性风险	<p>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公司所处石墨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除厂房、设备购建需要大量资金外，受生产周期较长影响，生产周转的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 51,756.3 万元，短期内偿债压力较大。受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下滑及利润亏损影响，如果借款银行不能展期续贷，或者公司经营回款不佳，将使得公司资金周转不畅，将导致公司可能无法偿付到期债务及其他支付义务等流动性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协调贷款银行，增加增信措施，努力确保银行贷款展期续贷；将积极与客户沟通协调，加大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做好资金管控和使用计划，保障公司资金周转能力。</p>
5、下游不景气的行业风险	<p>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当前公司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锂电、光伏等行业。近年来受下游锂电、光伏行业产能出清叠加去库存、产业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减少，导致公司销量、售价双重下滑。未来如果下游锂电、光伏行业市场持续不景气，可能将导致公司收入和利润进一步下滑。</p> <p>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根据宏观经济和下游行业政策，调整生产经营策略，加大研发成果转化和开拓新的产品应用领域。</p>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6、募投项目不达预期收益的风险	<p>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年产2万吨中粗结构高纯石墨，该项目投产后，产品计划主要应用于锂电行业，为负极材料生产用坩埚。受下游锂电负极行业产能过剩、去库存影响，市场需求不景气，可能使得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不及预期，从而导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得到充分消化，以及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结合当前发展战略以及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持续关注行业产能变化、库存水平、市场需求周期等因素，及时了解行业内的最新动态，根据锂电负极行业的发展现状及未来趋势，采取积极应对措施。2025年7月，公司结合当前发展战略以及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将募投项目中尚未建设的综合车间附属的焙烧炉终止建设。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p>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情况（不包括通过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专项计划的间接持股）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合计持股数量 (股)	合计持股 占比
李海航	董事、总经理	9,769,710	187,000	9,956,710	10.70%
邓达琴	董事长	8,434,000	166,000	8,600,000	9.24%
李江标	董事、副总经理	5,268,321	166,000	5,434,321	5.84%
邓婷	董事	631,451	-	631,451	0.68%
田家利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70,900	-	170,900	0.18%
邓聪秀	财务总监	21,400	-	21,400	0.02%
刘春根	副总经理	13,200	-	13,200	0.01%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质押部分公司股份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或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累计质押数 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限售股	流通股	限售股	流通股
李海航	9,769,710	10.49%	8,600,000	88.03%	9.24%	7,300,000	1,300,000	27,283	1,142,427
邓达琴	8,434,000	9.06%	8,190,000	97.11%	8.80%	6,300,000	1,890,000	25,500	218,50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累计质押数 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限售股	流通股	限售股	流通股
李江标	5,268,321	5.66%	5,200,000	98.70%	5.59%	3,882,920	1,317,080	68,321	-
奉新县盛通企业 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2,224,000	2.39%	-	-	-	-	-	1,668,000	556,000
合计	25,696,031	27.60%	21,990,000	85.58%	23.62%	17,482,920	4,507,080	1,789,104	1,916,927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质押部分公司股份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或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累计质押数 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限售股	流通股	限售股	流通股
李海航	9,769,710	10.49%	9,760,000	99.90%	10.48%	7,320,000	2,440,000	7,283	2,427
邓达琴	8,434,000	9.06%	8,190,000	97.11%	8.80%	6,300,000	1,890,000	25,500	218,500
李江标	5,268,321	5.66%	5,200,000	98.70%	5.59%	3,882,920	1,317,080	68,321	-
奉新县盛通企业 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2,224,000	2.39%	-	-	-	-	-	1,668,000	556,000
合计	25,696,031	27.60%	23,150,000	90.09%	24.87%	17,502,920	5,647,080	1,769,104	776,927

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三人直接持有公司 25.21%股份，并通过一致行动人奉新县盛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2.39%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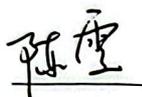
(三) 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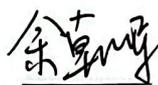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雯



余朝晖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